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96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李宜昌

被告 泓源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鴻亞

被告 潘瑩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7萬6812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97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0萬8909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8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5萬368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

查兩造簽訂之民國113年5月23日約定書第11條、綜合授信總約定書第13條載明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

01 院卷第23、25、27、33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
02 權，合先敘明。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

08 (一)被告泓源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泓源公司）於113年6月27日邀
09 同被告林鴻亞及潘瑩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10 同）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27日起至118年6月27日
11 止，約定利息按年息4.98%計付，並同意其利率於原告之月
12 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自調整日後之第一個應繳款日起改按
13 原告新定月儲利率指數加3.25%計算。並約定被告泓源公司
14 如有一期未按期繳付本息，借款視同全部到期，另就逾期6
15 個月以內之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16 分，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泓
17 源公司於114年12月27日即未依約繳付本息，借款視同全部
18 到期，以原告最新之月定儲利率指數1.727%加計3.25%，
19 原告得向被告泓源公司請求年息4.977%之利息，是被告泓
20 源公司迄今尚欠原告本金217萬6812元及其利息與違約金。

21 (二)被告泓源公司於113年5月23日邀同被告林鴻亞及潘瑩為連帶
22 保證人向原告申請週轉金40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為10個月
23 又16日，動撥金額總餘額在400萬元內得隨時向原告申請動
24 用。被告泓源公司於113年12月25日向原告申請動用，借款
25 期間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114年3月13日止，約定利息按年
26 息4.87%計付，並同意其利率於原告基準利率指數調整時，
27 自調整日起加計1%計算。並約定應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
28 金，如有一期未清償，借款期間視為全部到期。另逾期6個
29 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30 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泓源公
31 司於貸放期間屆至後，未能依約清償本金，經被告泓源公司

01 於114年3月28日申請展期至114年9月13日，惟被告泓源公司
02 屆期後仍未清償本金，被告泓源公司復於114年10月2日申請
03 展期至115年9月13日，約定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惟被告泓源
04 公司自114年12月13日起亦未能依約按時繳付本息，借款視
05 同全部到期。因原告於115年1月10日所示之基準利率為3.8
06 6%，原告應得向被告泓源公司請求年息4.86%之利息，是
07 被告泓源公司迄今尚欠原告本金220萬8909元及其利息及違
08 約金等語。

09 (三)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0 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7萬6812元，及自114年12月27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977%計付之利息，及自115年1
12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
13 分之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
14 付違約金。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20萬8909元，及自114年
15 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86%計付之利息，及自11
16 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17 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
18 0計付違約金。

1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陳
20 述。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5 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
26 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29 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各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
30 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
31 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

01 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
02 判決、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泓源公司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利息之約定
04 利率、違約金之計算、未按期清償本息、尚欠款項、被告林
05 鴻亞及潘瑩擔任連帶保證人等事實，業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
06 之借據、放款帳卡明細單、約定書、放款牌告利率報表、綜
07 合授信總約定書、額度動用申請書、增補契約申請書（見本
08 院卷第17-49頁）為證，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09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是依民
10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
11 則原告主張堪認為真。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
12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
13 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1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1 書記官 賴玉真